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3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相结合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7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共计105万元（其中：财务审计机构费用为7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费用为35万元）。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四家全资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提供担保是根据全资子公司海南罗牛山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食品集团”）、海南罗牛山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畜牧公司”）、海南罗牛山种猪育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育种公司”）、海南罗牛山新昌种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昌公司”）的业务情况确定的，主要用于满足上述四家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其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食品集团、畜牧公司、育种公司、新昌公

司提供合计不超过 15 亿元的担保金额。

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徐自力先生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上述子公司向各银行申请的具体授信额度需求，决定每笔担保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担保金额、担保期限及其他担保相关事项，并授权有关公司经营班子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及与上述担保相关的其他文件。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四家全资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3、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7 月 25 日